

國立體育大學學士班招生辦法

87.12.24 教育部台(87)體(一)字第八七一四四五八〇號函核備

90.12.10 教育部台(90)體字第九〇一七三六二八號函核備

94.3.22 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40037153 號函核備

95.10.18 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50155237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除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外，得辦理各學系學士班各種招生，其招生簡章、招生作業等事宜，由本校組成招生委員會核定之。
- 第三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系所招生委員會召集人、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兼任之。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或列席會議。
- 本校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兼任；各種招生置執行秘書一人，其人選由主任委員指派，負責招生委員會議之相關業務。本校招生委員會得授權總幹事召開工作組協調會議。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其招生名額應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並得不足額錄取。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若與一般生相同時，其招生名額得與一般生名額合併。
-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之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配置比例應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報考資格：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为準。
-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同等學力資格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認定之。考生所繳身份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招生考試之考試項目（含筆試、口試、審查等）及其所佔總成績比例、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均由各學系訂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九條 報考者或參加甄選入學者需要相關科組畢業及報考在職生者需要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由各學系自行規定。
- 第十條 本校各學系辦理甄選入學招生時，應組成系招生委員會，辦理甄試事宜。系招生委員會委員不得少於三人，由系主任提名本校專任講師職級以上之教師，經教務長同意後，提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聘任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第十一條 本校甄選入學錄取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若欲報考其他學校學系，或大學新生入學考試，應先向本校申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在入學前經查證屬實，取消其在本校之甄試錄取資格。

- 第十二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凡成績在此錄取標準之上，而排名在正取生之後者，列為備取生。甄選入學之錄取名額，以當年度之招生簡章名額為限，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報到後之缺額應納入當年度之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新生錄取名單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十四條 招生簡章應定列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於放榜二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五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本人或三親等內之親屬報名該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 第十六條 有關本項考試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處理外，並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